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许怀斌)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作为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 2025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有关职责，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在报告期的任职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现将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许怀斌，1957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资格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曾于九十年代初公派赴香港关黄陈方会计师行（现德勤）实习西方独立审计实务，后在会计师事务所及所属咨询公司担任高管职务，曾任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融资与上市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华德匡成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和 6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许怀斌	9	9	8	0	0	否	6

报告期内，本人秉持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任期内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详细的审议，除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中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投反对票外，其余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并对公司相关事项亦无异议。

（二）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就专门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未对各项议案提出异议。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内部制度，忠实履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对于提交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在会前认真审阅相关文件资料，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

在审计委员会工作中，本人重点围绕公司内部审计、内部控制有效性及定期报告编制等关键事项进行审查监督，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复核审计意见，全程跟进 2025 年年报审计工作，确保审计程序的规范性与结论的客观性。

在提名委员会工作中，本人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认真研究并提出建议，保障选任工作的合规性。

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中，本人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考核标准与程序进行审议，发挥薪酬激励机制在公司治理中的积极作用。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有效的沟通，推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子公司相关重大交易及后续事项开展专项审计工作，并多次参加内部审计部门的会议，围绕审计报告进行充分讨论并提



出建设性意见，积极协助公司对相关业务往来中存在的风险事项进行妥善处理。在财务审计方面，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年度审计范围、关键审计事项及时间安排进行讨论，有效监督外部审计质量。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核查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证本人在金太阳的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日。本人通过现场考察、会议交流、电话、线上会议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常态化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及规范运作水平。在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召开前，公司积极配合本人的履职需求，积极提供相关材料，并就重大事项进行汇报与说明，对本人关心的问题通过电话、邮件、现场交流等方式给予及时准确的反馈。履职过程中，本人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进展、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运行情况，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切实推动公司治理水平与风险防控能力的持续提升。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相关规定，持续跟进并督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同时，通过列席股东大会，重点关注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密切关注中小投资者的意见与诉求。在董事会审议各项议案时，本人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持的情况

本人在履职过程中，与董事会成员及管理层建立了有效的良性沟通机制，能够及时获取公司重要经营信息，知情权得到充分保障。公司积极提供履职所需资料，支持本人基于充分信息独立作出判断，履职过程未受干扰或阻碍。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本人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主动且独立地履行职责。在参与公司重大事务的审议与决策过程中，本人秉持严谨态度独立判断，确保各项决策的科学性与合规性：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在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按时完成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工作，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在对上一年度审计工作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结合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执业能力及职业操守表现进行审慎核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持续保有服务上市公司的专业经验与能力。该所自承接公司审计业务以来，始终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操守，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过往工作表现良好。继续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贯性与稳定性，为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及规范运作提供有效保障。据此，本人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进一步推动了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方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支持与信息保障，确保了独立董事能够有效履职。

2026 年，本人将继续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持续加强自身学习，不断提升



履职能力，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与决策，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提升治理水平贡献更多力量，切实加强对公司整体利益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许怀斌）》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许怀斌）：_____

年 月 日